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2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监高也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07507358T

2、名称: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志辉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万元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21日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业;电力电缆管、线槽管及配线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维修设备、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同步修改,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

二、备查文件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通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次开放期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17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5年6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暂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基金合同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封闭日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开放期将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申购赎回,赎回价格以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登记日的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准。

⑤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单笔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金额为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赎回金额或申购金额限制。

⑦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申购赎回,赎回价格以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登记日的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准。

⑧ 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除了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⑨ 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按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 停售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6)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8)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9)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0)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1)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2)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3)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4)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5)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6)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7)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8)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19)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0)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1)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2)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3)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4)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5)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6)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7)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8)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9) 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合同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